

近代中国长江上游地区的商业信用票据： 以巴县与江津为例

娄 敏

内容提要：至少从清代中叶开始，长江上游地区商人之间从事银钱借贷或者赊货交易，均以商业本票或商业汇票为信用媒介进行支付。这两类商业票据是以商人或商号为信用载体，并在相当大的区域范围内流通的有价凭证，贯穿于近代商人之间的非现金交易、相互存款、贷款与再流转的来往过程。本文证明，以非正规金融为主的近代区域性商业票据之产生机制、基本特征与运作机制，与现代正规金融有异曲同工之处。

关键词：近代中国 长江上游 商业信用票据 非正规金融

一、资料与问题

自20世纪20年代起，商业信用票据^①一直是法律史与经济史学界的研究热点。1922年，王敦常以民间商业习惯为依据，梳理了传统中国金融组织与业务类型。其中，商业票据的发行与运作模式是其论述的主要内容。^②1936年，杨荫溥对中国金融及金融市场给予全面论述，并辟专章讨论上海钱庄之庄票、支票、汇票，上海银行之本票、支票、汇票、票据贴现、票据清算等一系列问题，同时也对天津、汉口两大金融市场的相关问题予以深入讨论。^③

彭信威从货币的制度确立、购买力、理论研究以及信用和信用机构这四个方而考证与阐释了自先秦至清末的货币史演变进程。其中，商业票据是彭氏讨论货币信用的重要内容。通过对历史时期大量官方档案、名人文集与民间小说等文献的梳理与分析，彭信威认为，自唐代开始，传统中国已陆续产生了类似现代商业票据意义上的支票、本票与汇票。比如，唐代金融市场中不仅衍生了世界上最早的支票，^④而且还出现了以“飞钱”为标志的异地票据汇兑业务。^⑤至明清时期，各种信用机构，如官银钱号、新式银行、钱庄、银号、当铺以及各式各样的商店，都发行银票或钱票。信用机构发行的银票或钱票被定性为本票，而存户发行的票据被认为是支票。然而，在晚清时局变动的政治经济背景下，钱庄票号等传统信用机构相继走向了衰落。^⑥显然，彭氏不仅参照现代票据种类对传统中国的各种商业票据进行分类，而且还讨论了票据的形成过程与基本逻辑，但其对票据实际运行过程的讨论相对不足。

[作者简介] 娄敏，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上海，201600，邮箱：loumin2014@sina.com。

① 商业信用票据，以下简称“商业票据”，与此相关的市场，统一称为“票据市场”。

② 王敦常：《票据法原理》，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

③ 杨荫溥：《中国金融论》，黎明书局1936年版，周谷城主编：《民国丛书》第3编，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本。

④ 唐代的支票，是指存户将钱存入“柜坊”，并命令存款机关付款给持有取款凭据的第三人。

⑤ 类似于现代的汇票业务。明清时期的“会（汇）票”亦是用于异地兑换的商业票据。会票是异地支付的命令书，是从汇兑业务中产生出来的。道光初年已使用“汇票”一词。

⑥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2007年版，第704—708页。

叶世昌在彭信威的研究基础上,从货币、信用、金融机构和金融体制四个方面梳理与分析了从先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金融史脉络及其变化过程。叶世昌认为,元明时期的金融机构发行了一些新的信用凭证,如会票、银票和钱票。基于对清初小说情节的分析,叶氏发现:清代会票的适用范围要比汇票广,因为会票不仅是一般的汇款凭证,而且还有类似于支票的功能。^①叶氏的这一发现对笔者具有相当重要的启发意义,通过个案来描述和阐释历史时期经济生活中票据的实际运行过程与机制,将有助于更准确把握当时各种名称的传统票据的性质与类型。

近年,随着新资料的发掘与整理,关注传统中国货币、金融、信用机构以及区域社会经济的学者们越来越倾向于以个案的形式来研究商业票据。^②其中,曹树基、杨启明利用石仓契约与客家文书等民间文献,专门研究了东南地方小市场中“凭票”的性质、起源及基本功能。

长期以来,学者们重点研究了天津、汉口及上海这类跨区域的中心市场以及票号这类跨区域组织,而笔者的研究重心则在长江上游的区域市场,恰好能与前人研究形成互补。另外,前人已从制度层面上对商业票据的形成、分类、功能与运行逻辑等内容进行了系统且扎实的论证,但限于资料,尚未从实践层面对商业票据的实际运行过程与机制展开充分的实证研究。

本文将利用清代巴县档案、民国江津商会档案及江津司法诉讼档案,以个案形式对长江上游地区的商业票据展开实证研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商业票据的产生机制及其功能;其二,商业票据之分类及其基本特征;其三,商业票据的运转机制。

二、商业票据的产生机制及其功能

从发生学意义上讲,商业票据的产生机制与其功能之间存在着紧密的逻辑关系。曹树基、杨启明根据凭票在土地市场、商品市场及金融市场中的经济功能,归纳出凭票的三种起源(本文称之为产生机制),即地租债务、商品赊货交易及货币信贷。^③长江上游区域市场与东南地方小市场相比,市场层级更高,空间范围更广,且埠际贸易频繁,因此其商业票据之产生机制与功能,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区域特殊性。至少在清代,长江上游区域中的商人或商号之间的存储、借贷与货物买卖关系,主要是以商业票据,特别是商业本票与商业汇票为媒介的。

如彭信威所述,在清代至民国时期的金融市场中,立票人不仅可以是正式的信用机构,还可以是信用良好的普通商号,甚至是个人。^④又根据我国《票据法》第73条规定,本票是立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所以,本文将此类本票,称之为“商业本票”。所谓汇票,是立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指定的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两类。我国《票据法》第19条给汇票下的定义是:“汇票是立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⑤本文讨论的商业汇票,专指清至民国时期办理异地汇兑业务的有价凭证。

(一)商业本票:以信用机构为中介的资金存储与放贷

彭信威认为,大概自清朝起,钱庄、银号、当铺以及普通商店等信用机构不仅经营放贷业务,而且还广泛接收存款,并发行银票或者钱票,他将信用机构发行的银票或钱票视作本票。朱荫贵与刘秋

① 叶世昌:《中国古近代金融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刘秋根:《江西商人长途贩运与金融信用——〈江西商人经营信范〉的经营史解读》,《中国钱币》2013年第2期;朱嘉明:《从自由到垄断:中国货币经济两千年》(上),远流出版社2012年版;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版;朱荫贵:《“大分流”之后的与时俱进——传统钱庄业在近代中国的变化与特点》,《南国学术》2018年第3期;曹树基、杨启明:《清代东南地方小市场中的凭票与信用》,《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③ 曹树基、杨启明:《清代东南地方小市场中的凭票与信用》,《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④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⑤ 王小能编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根对清代至民国时期商业组织的研究表明,普通商号亦是传统中国金融体系的一部分。信用机构与普通商号在经营存储与放贷业务过程中,或应存户的请求,或为缓解资金紧缺的压力,通常会发行各种形式的且可流通的商业票据。^①

例1陈雷氏案反映了存户与商铺之间因为银两存储而形成的票据关系。宣统二年(1910年)九月,居住在重庆城内南纪坊的陈雷氏,因票据遗失一事上报巴县县衙。^②案情如下:

情氏夫早故,遗子壹女贰,夫存大生恒银壹千两□□□□□铺牌名,氏每年收息,母子度活。今三月,氏出□□□□□除收伊利息付楚,再收本银叁百两,氏将旧票揭,伊转出执照红票银七百两,八厘行息,李成章等在场。殊氏将伊转红票捡存小箱内,搬迁回乡,不卜何时将票箱失去,氏清查无着,昨在伊号止兑,幸无人执票兑银,伊号斥氏立案便兑,迫氏恳详赏准立案,将氏失票永作废纸给凭谕单深沾。^③

陈雷氏的丈夫曾在大生恒商铺存银1000两,并收到大生恒商铺开具的一张票据。1910年3月,大概是因票据到期,陈雷氏持票据到大生恒商铺兑现,并收取利息。但是,陈雷氏并未提取全部存款,而只收回“本银”300两,余款作续存处理。当时,大生恒商铺先将旧票据作废,然后新开具一张价值为“票银”700两的“执照红票”。^④新票据“月息八厘”,年利率为9.6%。陈雷氏遗失新票据后,唯恐他人捡拾并去大生恒商铺兑银。并非唯有存户才能去商铺兑现的客观事实,暗示出该票据具备一定的可流通属性。所以,陈雷氏立即通知大生恒商铺“止兑”面值为700两的新票据,次日又到巴县县衙报案,申请将票据永作废纸。本案表明:陈雷氏原先持有的旧票据以及之后遗失的新票据,均是因资金存储而产生的,意即大生恒商铺应存户请求而开具的可流通的有价凭证,其信用载体为大生恒商铺。从类型上看,本案中的票据为商业本票。

因存款或贷款而产生的商业本票,民国时期还被时人称为“收据”或“执票”。例2记载的商人李峻山案便是一例,详情如下:

民峻山于二十四年三月底,有祥记富新公质经理杨德辉手接民储蓄之洋壹千元,立有祥记富新公质收据为凭。及后民子林皋经手,于本年十月十五日,转向祥记富新公质借洋贰千五百元,以李林皋名义,立有分期执票三张,交该经理德辉收存无异。不料,最近风闻,该公质有倒闭情形,持票往取索还,殊该公质股东经理东支西吾,概不负责,迫民等于本月二十一,呈向法庭诉追,并声请扣押李林皋所立分期执票三张之款,贰千五百元,以备抵偿在案。今民等除另具启事声明外,合亟具文粘附启事陈钧会备案存查,并乞牌告通知,以资保障,而维债权,此陈。^⑤

祥记富新公质,是一家经营典当行业的商号,且吸收私人存款。1935年3月底,李峻山在祥记商号存入1000元。商号随即给李峻山开出一张面值为1000元的收据。从形式上看,任何人持有此类收据,都有权要求商号兑现,即李峻山可以将存款收据转给他人以回收现金。此外,该商号还办理对外放贷业务。

李峻山之子李林皋掌管家业后,因急需大笔资金,向祥记商号借洋2500元。需注意的是,此类借贷与普通意义上的私人借贷十分不同,因为商号不是与李林皋签订一份借约,而是要求李林皋以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704—708页;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朱荫贵:《论近代中国企业商号吸收社会储蓄——1930年南京政府禁令颁布前后的分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② 重庆,亦称巴县。自清代乾隆至宣统时期,并行的两个正式称谓是“重庆”与“巴县”,前者对应于县级政治所,后者对应于府级行政所。基于地方行政、城市发展与日常习惯等原因,在清代的大多数时间里,人们至少在书面文体中更习惯于使用“巴县”。从19世纪开始,“重庆”这个称谓使用得越来越频繁。尤其是1927年建市之后,“重庆”逐渐成为这个城市唯一的正式称谓。参见周琳《商旅安否——清代重庆的市场、商人与商业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即将出版。

③ 《陈雷氏案》(1910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7-1220。

④ 票银,即银色的一种;执照红票,为时人对商业票据的一种专门称呼,下文将对此进一步说明。

⑤ 《李峻山案》(1936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440000。

个人名义立下三张分期“执票”。

债权人即商号经理人杨德辉收存的三张执票，均为有价票据，分别在1937年1月15日、1937年3月底与1937年4月15日三个时期兑现。正因为执票在性质上属于商业本票，类似于存款收据，均属债权范畴，所以当祥记商号出现破产迹象时，存户李峻山就立即向商会申请，请求扣押李林皋名下面值为2500元的执票，以抵销自己的存款债权。

对于陈雷氏与李峻山的申请，相关审理机构很快给出了符合他们利益诉求的答复。结合这两则案例及其结果可知，无论晚清还是民国，因存款而产生的商业票据之债权，一般都受到了地方官府与商会的承认与保护。1936年王汝权案亦能说明这一点，详情见例3：

缘商于本年十月五日，存洋叁千壹百四十元于江津翁昌盐号，立有票据一支，盖有号章及经理人朱质彬私章为凭，兹查该翁昌盐号业已倒闭，经理朱质彬亦已逃匿，众债权人纷纷请求大会登记债额，转请县府查缉朱质彬归案究追，并悬牌定期登记各在案，现商为保障债权计，特将存款事实及数额具陈。^①

商人王汝权向翁昌盐号存洋3140元，商号则立下一张可兑现的信用票据，为商业本票性质。据称，该票据上盖有商号的印章，以及经理人朱质彬的私章。如商号一直良好运行，那么持票人就能够自由转让票据，以实现其债权利益。不料，翁昌盐号倒闭，票据失去了信用基础。为此，王汝权将潜逃的商号经理人告到了县商会与县政府。

或许是基于业务往来的关系，商号之间经常会发生彼此存储与放贷的情形。王汝权案中朱质彬也曾因为“票据”纠纷而出现在工商联会档案中。例4说的是1931年是同心利商号经理朱质彬因“票据遗失”而向商会声明，内容如下：

具陈人同心利经理朱质彬为票据遗失声明无效，呈恳备查事。缘商于二十年一月底期立出同字第三十八号期票一张，注洋壹千肆百壹拾陆元捌角，交与恒记，限二半无息交付，及到限期，业已如数交付清楚，掣回期票；又于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立出同字第四十号期票一张，注洋叁千另伍拾肆元，交与宏裕，限三半无息交付，到期如数交清，曾将期票掣回，殊收回之恒记、宏裕两种期票尚未涂销，不知因何遗失，遍查无着，随由又经恒记宏裕书据证明收清，特将收据照抄粘呈钧会备查，如嗣后发现同字第三十八号恒记期票及同字第四十号宏裕期票二张，一律应作废纸无效。^②

经营盐业的同心利商号立出两张期票，一是2月15日兑现；一是3月15日兑现，均是无息票据。同心利所立的票据，均有编号，且以“同字”为名，以防伪造。按期兑现时，同心利商号收回流转在市场上的期票，且需在票面上作“涂销”印迹，才意味着期票已彻底退出市场，失去效力。然而，同心利发现自己撤回的第38号、40号两张期票不慎丢失了，且未被涂销。为防止有人拾得该票后要求立票商号兑现，朱质彬便立即向商会递交声明。为证明自己所言非虚，朱质彬还抄录了票据与收据列于附卷。具体格式如下：

同字第叁八号

收到渝生洋壹千肆百壹拾陆元捌角整

其洋限二半无息交付，此致。

经手人朱质彬 盖章

恒记宝号照

廿年壹月底期江津同心利立票

① 《王汝权案》(1936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440000。

② 《朱质彬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200000。

同字第肆拾号

收到渝生洋叁仟另五拾肆元整

其洋限三半无息交付

经手人朱质彬盖章

宏裕宝号照 廿年二月十五日 江津同心利立票

与前文所述的票据特征相比,票据上的关键信息没有太大差别。需注意的是,票据兑换后,持票人手中还会存有一份“收据”。该收据能与信用票据匹配,就是票据失效的证明。以恒记商号保存的收据为例:

凭票收到应还借款渝票洋壹仟肆百壹拾陆元捌角正,此致

外批同心利正底立二半付还收条,系同字卅八号,不知失落何处,日后

现出,作为废纸。无论何界人拾得,概作故纸,不能取款,特此立收条注明。

此批

同心利宝号 照 廿年国历二月半期

恒记杨国钧收条

因“生洋”即现洋,可知本例中的“渝生洋”或“渝票洋”应是“凭渝票兑收的现洋”。将现洋存储于商号之中,且没有利息,应是从携带方便及安全计。至于为何不继续持有渝票,笔者猜测应是兑现到期所致。

本案例中的期票,亦是因商号之间的存储关系而产生的商业本票。开具票据的商号经理人朱质彬的上述声明,商会虽然最后同意备案及转请县政府,但从商会批词的字里行间(“该商于事隔八九月之久始知该票遗失,办事疏忽,已可概见”),仍能看出商会会长的些许愤怒,并强调揭转期票之后,必须“当时涂销”,不能疏忽大意。^①可见,商号之间因银钱来往而形成的票据流转,早已成为当地通行的商业习惯。

(二)商业本票:私人之间的资金融通

在金融市场中,民间借贷一般是指以货币或实物为标的的债务—债权关系。据清代巴县档案显示,至少自清中叶起(甚至更早),商人或商号之间的借贷常常以票据为标的,如例5所示。由于票据是由商人或商号发行,其信用基础为商人或商号的偿付能力,所以因私人之间的资金融通(亦即民间借贷)而产生的商业票据,亦为商业本票类型。例5为周文康—刘谟案,刘谟称:

嘉庆七年(1802),职系浙江山阴人氏,向在重庆贩卖绸缎,寓正和站。于五年四月间,开设正和之周文康,因乏本营生,凭掌柜之杨登荣等借到职恒兴号绸缎铺银票四百十二两正,职收文康南货银一百六十两,所欠欠血本二百五十二两□□□□照当起息,本利清还。^②

嘉庆五年,周文康开设正和栈房。因缺乏资本,在掌柜杨登荣的引介下,周文康到刘谟经营的恒兴号绸缎铺借银票412两。刘谟开出具有相应面值的银票,周文康凭此银票,用于付账或贴现,以解燃眉。

银票是一种商业票据,是由钱庄或商号开出的商业本票。因其不记名,无需背书,从而可以替代货币职能,在市场上流通。银票持有者可用来支付货款或充抵债务。在清算中,债务人周文康应偿还债权人刘谟白银412两,而刘谟称自己实收价值为160两的南货,其余252两余债一直拖欠不还,双方达成“起息”约定。由此可知,本例中的银票主要用于短期周转,如按期归还,则不计息;如拖延过久,便需起息。

^① 《朱质彬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200000。

^② 《本城刘谟告周文康借铺银票欠吞案》(1802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4-02456。

例6讲述的是道光年间一个名叫向上书的人介入房屋买卖纠纷的故事,亦能呈现票据的资金融通功能。详情可见下文:

吴光元将业出出卖张万兴,议妥价值立契,突遭永才从中主措,勒索要银二十两。彼此未允,致使卡措,难于成交。见永才嚼索心奸,始行承认,俟腾空足价,一并楚给。永才勒民出立垫给银票一纸。伊又拖延,于本月初五方能腾空足价维持。光元将伊前借银20两招还永才中资之项……将借约、垫票揭回。^①

故事原委并不十分清楚,但经推测可以补齐。道光二十二年(1842)吴光元出售房产,张万兴承买,中人吴永才强行阻止,以期勒索。卖方付不出中资钱,争执之下,由第三方向上书出立“银票一纸”,交给中人,交易得以完成。交易完成之后,吴光元不仅没有交还银票,也没有付银20两给向上书,致起纠纷。

当然,例6重点不是吴永才阻拦交易,而是卖方基于个人信用要求向上书开立“银票”。与例5联系起来思考可知,因私人之间的资金融通而产生的商业本票,还能起到清算债务的支付作用。

(三)商业汇票:跨区交易之信用凭证

在清代四川省境内,商业汇票是成都与重庆两地商人之间长程贸易的重要媒介。例7为江清案,主要记载了长期从事跨区交易的成都商人江清在重庆出立商业汇票,之后却无法按期兑现的商业纠纷。

江清是履丰盐店的股东。咸丰六年(1857)5月,江清带雇员周永洪运盐至重庆中转换船,运盐到湖北销售。江清的盐货应是从自贡买来,盐价与运输成本已耗费了大量现金,导致江清的现金流出现问题。但由于当地商人之间有互通有无的商业习惯,再加上未来可观的盐价,保障了江清在重庆的赊购与融资能力。所以,即使没有现银,江清依然成功地凭媒纳妾与赊买货物,共花银钱300余两,均待其“盐售清还”。^②

重庆商人张乾丰经营烟铺与钱铺,是江清的生意伙伴。据称,张乾丰在简州经商时,先是认识了江清的雇员蓝新盛,又在蓝新盛的引介下,与其东家江清除货交易。江清共欠张乾丰银30余两,有账簿为凭。由此可见,熟人关系的延伸,虽是传统中国商业信用突破地域局限的媒介,但跨区贸易的真正信用基础则是实物意义上的商品。

张乾丰在其状词与供词中,不仅强调了江清除货一事,而且还提及江清在其钱铺中拿走了一张面值为88.96两的红票,亦称“兑票”,是张乾丰的侄子张品三以商号招牌出立的。江清试图用此票抵债,即江清的债权人可以凭此票去找张乾丰兑现。^③

假如江清的贩盐生意顺利,张乾丰也不会急于追讨货款,更不必担心红票抵债一事。世事难料,江清不知何故,资不抵债。为尽可能规避损失,债权人张乾丰不惜利用诉讼手段追回货款与红票。

有趣的是,最早发现江清濒临破产且持票索债的人,竟然是本案的另一个原告,即江清的妾室江李氏。江李氏为何会状告丈夫江清呢?其中原委还要从以红票为支付媒介的婚姻彩礼讲起。咸丰六年(1857),为延续子嗣,江清请傅九少做媒,“来渝娶妾”。不久,23岁的江李氏怀有身孕。江清有望得到自己期待的子嗣,为此甘愿付出200两的代价。他以“红票”的形式向江李氏支付彩礼,承诺“俟盐银兑氏”。这张红票式样如下:

凭票来兑银贰百两整,其银俟下□□(江盐)

银回来之时,在华四兄手兑与内人江李氏应用勿

① 《智里五甲向上书具告吴永才套民出立垫给银票一张》(1842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15-12118。原文中苏州码写作阿拉伯数字。

② 《宣化坊江晖以引诱其弟宿娼虚凑假账书写银票事告刘鼎丰案》(1857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19-03721。

③ 《宣化坊江晖以引诱其弟宿娼虚凑假账书写银票事告刘鼎丰案》(1857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19-03721。

误,不致有失,以此为据。

咸丰六年七月廿日江□□即江清□□

原件是竖排的,从右到左。其中()中的“江盐”两字为笔者所加。最右边是持票人凭该票可兑银200两整;中间是持票人江李氏,以及支付人天益公商号内名为华四的经理人;最左边是立票人江清及立票时间。清晰的立票人、持票人及支付人的票据关系表明,这张红票属于商业汇票。需注意的是,该票据是以立票人江清的信用为基础而发行,盐在其中起到了信用担保的作用。

江李氏没想到,两个月后,这张红票面临着难以兑现的困境。为维护自己在婚姻市场中的权利,她向知县陈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江清因资不抵债从而要求江李氏典当衣服与首饰。这意味着江清的信用程度已严重不足。因此,与江清有关的商业票据,都将面临贬损的风险。

在长江上游地区,以商业汇票为媒介的跨区贸易习惯,一直延续到民国。例8吕青山案即为典型一例,它呈现了民国时期商业汇票在分布于长江上游两个东西毗邻的码头城市——江津与重庆——之间跨区贸易中的信用凭证作用。

具体说来,1934年7月中旬,江津籍商人吕青山与重庆籍商人廖炳臣二人决定合伙经营胶房牛皮生意,牌名同记、同盛、同盛永或同盛荣等。他们商定,在江津的“收付汇兑及借款”等资金融通事务,均由吕青山负责;而重庆的“买卖货件与商号账务”等钱货买卖事宜,均由廖炳臣负责。在江津—重庆两地的票据汇兑业务中,主要由江津商人吕青山发行渝票,然后再由重庆商人廖炳臣兑现票据。江津县布商黄明轩即是他们的一名客户,详情如下:

民布业营生,毫不干外,突于今年三月四日,有山货帮商人吕青山嘱该号经理张枢和向民交涉售票兑款,以作急需。民因彼此往来,何妨通融?遂以现款贰百元,交吕青山手用。由青山盖章,自立渝票一纸,计洋贰百元,限期三半向渝廖炳臣照兑。到期民持票赴渝兑取,竟未生效,迫民耽延数日,将原票携回,转退青山。^①

需补充的是,吕青山不仅是江津县富商,而且还担任山货帮主席一职。这应是吕青山广泛发行渝票的信用保证。从汇兑手续上看,吕青山为解决现金不足的问题,主动联系经常来往的客户黄明轩,进而以其个人信用为基础,于3月4日发行一张价值为银洋“贰百元”的渝票。吕青山承诺,该票据将于3月15日到期,且向重庆合伙人廖炳臣照兑。具体形式可参照该渝票的一份抄件:

凭合票总□□□□洋贰佰元正□

凭票

地点:朝天门沙坝喻顺合胶房便呈

今汇到同盛荣渝市洋贰佰元正 吕青山盖印

(其洋限期本半无息付兑)

廖炳臣 先生照

廿四年 三月四号 吕青山 盖印 立票

就票据形式上看,例8吕青山案中的汇票与例7江清案中的汇票存在着四处明显差异。其一,汇兑地点清楚;其二,未指定持票人;其三,付款人,即在票据左侧单列了承兑人廖炳臣的名字;其四,立票人在票面金额与立票时间两处均盖有印章。很明显,不指定持票人的特征将有助于增强票据的市场流通性,但同时也增加了票据因遗失或被伪造而产生的风险。为此,立票人采取了标注地址、盖章以及单列付款人这三种安全措施。

票据中的“同盛荣”,亦即廖炳臣在重庆经营的分号。江津县商人黄明轩持有的这张渝票,本质为商业汇票。按合伙契约规定,廖炳臣每期在重庆售货时所获得的现金收入,主要用来交付吕青山

^① 《吕青山案》(1935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390000。

所发行的渝票与汇水,进而使江津商号得以周转。但由于合伙贸易亏损严重,各分号均濒临倒闭,所以票据失效。

经调查,商会调解员发现:吕青山为了解决3月初的资金短缺问题,除了向江津县商人黄明轩“售票兑款”,获得银洋200元外,还于3月5日,收到重庆合伙人廖炳臣的银洋194元时,给廖炳臣发行了一张“限期本半”的价值银洋200元汇票,其中还包含“六元汇水”。又于3月7日,在买卖货物的过程中,吕青山用一张面值为200元的渝票来支付卖方聚福隆商号的货款,双方的货单上还被标注“收入渝票贰百元”。上述一系列的调查表明,吕青山与廖炳臣在重庆与江津两地合伙经营的跨区贸易组织,是吕青山向客户发行汇票、廖炳臣承诺按期汇兑的信用载体。可见,在长江上游地区各码头之间的商贸来往过程中,汇票充当跨区交易之信用凭证的经济现象是十分普遍的。

由上可知,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商业票据在民间金融市场、跨区贩运贸易与婚姻市场中广泛流通,其中立票人与持票人的信用程度都对票据市场秩序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在商业票据的媒介作用下,商人不断扩展他们的熟人关系,进而逐渐形成相对稳定的贸易与信用关系。

三、商业票据的类型与基本特征

依托长江上游的交通优势,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巴县与江津县经济繁荣,票据市场一直十分活跃。在清代巴县财经类诉讼档案中,商业票据主要有两类,一为商业本票,时人大多将此类票称为兑票、红票与银票;二为商业汇票,通常被叫做汇票(亦即会票)、期票、渝票或红票。^①相比于清中后期,民国时期的商业票据类型并未发生性质变化,但票据名目有所增加,如执照^②、凭票、洋券与津票,等等。本小节将以清代巴县与民国江津县档案中的具体案例为基础,逐一分析各种名目下的商业票据类型及其特征。

(一) 红票

结合前文案例可知,无论是商业本票还是商业汇票,都必须盖上市立票人的红色印章或者是商号的红色图章。这大概是在所有商业票据都被统称作红票的主要原因。

商业本票性质的红票并非货币,其支付功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立票人的信用。以例9为例,宣统元年(1909)发生一场租佃纠纷,胡小咸承诺以红票的形式,将押金银125两退还给姑母聂胡氏。在本案中,聂胡氏虽然取得红票,却没能获得押金:

胡小咸欠氏押银、存款,沐两讯限伊缴银二百七十五两,前小咸办银一百二十五两,缴氏押银,遭伊店主雷万盛局谋,将银握手,以万盛店红票当堂缴抵,希图拖骗,累氏执票追收,分厘不给。^③

胡小咸将本应退还聂胡氏的押银125两,存入万盛店。万盛店以商号名义发行一张红票,交给

① 《陈雷氏案》(1910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7-1220;《本城刘谟告周文康借铺银票欠吞案》(1802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4-02456;《智里五甲向上书具告吴永才套民出立垫给银票一张》(1842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15-12118;《宣化坊江晖以引诱其弟宿娼虚造假账勒写银票事告刘鼎丰案》(1857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19-03721;《云南帮天顺祥禀请汉口来电祥和钱铺倒闭所出红票作废纸示谕卷》(1890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6-03829;《渝城监生罗洪发禀脚夫陈兴发遗失红票恳请道宪查核立案》(1906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6-03840;《巴县据职商恒顺和一号禀遗失汇票出示晓谕作废并抄失票底贰卷》(1909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7-01198;《千厮坊天禄店林极三具禀因舟覆信票漂没请飭百顺通照兑沙市光泰厚汇款千两案》(1909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7-01210;《照抄会票款式一文》(1909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7-01220;《陈朱氏为套氏将汇票交他谎掣逃渝氏遗子追票不还,藏匿氏子事控夏子标陈育之案》(1902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41-021739。

② 执照是一种可兑现的商业信用票据,既不同于传统时期地方官府发给土地业主的纳税凭证(意即“执此为照”),或发给商人的带有专营性质的“领帖执照”,更不同于现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行的作为许可凭证的“营业执照”。

③ 《仁里九甲胡泽之以借银讨还、逆骗不与凶殴伤一事,控告胡象初一案》(1909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7-04589。

胡小咸。在知县的见证下,聂胡氏从胡小咸手中拿到了面值白银125两的红票。从债务—债权关系上看,胡小咸是债权人,发行红票的万盛店是债务人。胡小咸又是聂胡氏的债务人,所以持红票的聂胡氏就变成了万盛店的债权人。理论上讲,万盛店应该遵守承诺,见票兑银,使得聂胡氏可以终结与胡小咸之间的押租关系。然而,该店老板雷万盛不知何故,拒绝兑现,导致退押失败。

这一票据关系表明,兼营银钱存款业务的万盛店所发行的红票,可随债务关系转给第三方,具有见票即付的特征,并不特指某一持票人。这也符合商业本票可转让之性质。前文所述的红票,都是由个人或商号的名义发行的,至晚清民国时期,有些红票则是由银行发行的。例10是一场涉及重庆、江津两地的跨县诉讼纠纷,讲述了商人孙泽膏以在晋丰银行立红票的方式清偿债务的故事,案子的前后过程错综复杂,笔者归纳简述如下:

被告孙泽膏经营钱庄生意,同时还为英商卜内门管理公司账目。孙泽膏因拖欠碱款而被状告。县知事最初的处理方法是“将故商孙泽膏、保人傅春如两家产业封卖,偿还英商碱款”,而最终的审理方案改为“令筹缴晋丰二千两红票一纸,今经本城坊副李翰斋等为中,将前封各业售与正记等承买,并将售银缴交晋丰,转付英商卜内门收讫”。^① 方案变更的缘由是,查封拍卖孙泽膏等人产业,因阻力太大,而迟迟无法落实,于是求助到晋丰银行。实际的债务偿还流程则是被告方先在晋丰银行立一张价值2000两的红票,委托银行替被告方向卜内门支付欠款。债务人孙泽膏等则改向银行履行债务责任。为防止债务人赖债,晋丰银行还请本城坊副李翰斋等为中人,主持债务人产业的拍卖工作。显然,产业价值是红票代付背后的信用担保物。以红票为媒介的处理方式事实上给予被告方筹款还债的喘息机会,从而避免产业拍卖的厄运。本案的意义在于,以个人或商号名义出具的红票,与现代银行出具的红票,是相同的,均属于商业本票性质。

(二) 执照与券洋

民国时期出现了一种名为执照的商业本票,前文已略作解释。时人往往将执照与红票联系在一起,名曰“执照红票”。以例11为例,1931年江津县白沙镇商人陈利和向商会递交陈请状,讲述了“执照红票”丢失的过程。原来,5月3日,商会给陈立和开具了一张面值“陆拾捌元伍角”的执照红票,规定“五月半期”,意即5月15日兑现。陈利和赴重庆经商时,不慎遗失票据。他担心拾者至期将去江津县商会兑现“执(照红)票”,因此请求商会视此票为“废纸”,“到期将款存留利和”。陈利和将亲自到会取用。^② 商会接到状书后,不仅同意了陈利和的以上请求,而且强调“票据关系甚大”,需立即在县政府备案存查,并于到期后“觅保来会领(款)”。

与之类似的周庆余案,亦是一则与执照相关的案例。1931年5月2日,白沙镇商人周庆余向江津县商会公断处递交了一份关于执照的呈文,参见例12:

商于五月一日午刻,不审[慎]在何地方失去日记一本,内藏美丰券洋三十元,另有执照一张,系白沙商会会长周任贤所出四月三十日立票,注洋壹百元,除民自向出款之周会长任贤阻止交付,并分呈县政府公安局城防司令部存案备查外,理合将遗失情形呈请钧会察核,准予存案备查,并悬牌示周知。无论何人拾获此票,应作无效,以杜意外,而免后累。江津县商会主席樊公鉴。^③

周庆余丢了一本日记,夹在其间的有价票据与券洋一并丢失。其一是“美丰券”,美丰是商号名称,该券应为商号发行的商业本票,计价30洋元。其二是白沙镇商会会长周任贤立下的本票性质的执照,计洋100元。为防止票据被拾得人捡到后找立票人周任贤兑换,周庆余分别向江津县商会、县政府公安局及城防司令部递交呈文以备案,提出仅限自己才能向周任贤兑现的请求。

① 《孙泽膏案》(1913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07-0025-000120000。

② 《陈利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200000。

③ 《周庆余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18-00200000。

该挂失声明在全县挂牌周示后,任何人拾获此票均作无效。不难看出,所谓备案,实则是“挂失”。这一确保票据安全的举措暗示了可兑换商业票据的典型特征:任何执照持有者,凭此都能要求立票人按票面价值兑现洋元。只有在持票人不慎遗失的特殊情况下,才会受到县商会与警察局的刚性约束,失去自由兑换的性质。^①

状书递交仅两日,商会便立即收案并给出批文。时任商会主席樊肇海按周氏的请求出具了牌告信息,“告仰各界军民众,一体周知”。持票人向县商会“挂失”后,商会以“牌告”的形式使原票据无效化,进而捍卫了自己的“票”权利益。可见,自由灵活的票据市场还需要带有公权力象征的商会组织方能维持正常的运行秩序。总之,地方政府与商会均对票据市场起到了切实的监管与保护作用。

(三)凭票与期票

1931年12月25日,江津商人裴尊五向商会递状声称自己遗失了价值“肆百洋元”的凭票。参照曹树基等人的研究可知,凭票是一种由商品交易双方及市场组成的复杂关系,类似于现代银行的本票、汇票或支票。^②裴尊五案中还夹带着一张“模仿”原凭票的抄件,展现了江津县流通的一种凭票格式。参见例13:

凭票交裴尊五本底用洋肆百元正,此据
津本号 照
(手绘的图章)涪陵 复记怡美 印盖 立票
国历十二月十八日^③

这是涪陵县复记怡美商号于1931年12月18日所立凭票,人物之间的票据关系为:地处涪陵的复记怡美商号为立票者,裴尊五为持票者或收款人,地处江津的复记怡美本号则为付款方。显然,该票据为商业汇票性质。

涪陵县怡美复记商号承诺交给债权人裴尊五洋元400元。立票后第6日,该票转交至家住江津县德感场的裴尊五手中。凭票从涪陵县流通到江津县,突破了县域的地理边界。裴尊五在其“声请状书”中,谈及跨县票据中的信用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商民于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到涪陵复记怡美本号本月十八日立票肆百元向江津本号,限期十二月底兑用。殊兑票至津时,于昨日因事过河,在德感场遗失,不知去向,诚恐各界人士拾得,致起纠纷,特此具呈。^④

复记怡美商号在涪陵县与江津县均有商号。裴尊五在涪陵县与该商号的商品交易,最终以“凭票”形式进行结算。这样不仅可以凭借商号信用达到“短期融资”的目的,而且还能使裴尊五规避携重金返乡的运输或遭遇匪盗等麻烦,体现了凭票结算方式的安全性与便捷性。至江津后,裴尊五可直接到债务人设于江津的本号兑现。双方还进一步约定了兑现的截止期限为12月底。倘若裴尊五未曾大意丢失凭票,那么双方之间的商业来往与票据交易就能够善始善终。与前文例8吕青山案中的渝票类似,以“票据”为媒介的超越地理界限与熟人社会网络的商业往来,其信用传递渠道是立票商号的跨县经营系统。

而期票是限期兑换的商业本票。具体是指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一种书面承诺,保证自己在约定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特定的人或其指定的人。以1931年江津盐商邹伯端诉状为例,该案涉及两件期票(期票一词,虽未见于以下引文,但却多次散见于此案的其他状书中)。参见例14:

商于本月十二日夜失慎,被盗潜入室内,窃去银钱、器物、衣箱、证书、夹壳等件,当凭团甲验

① 杨荫溥在其《中国金融论》第231页讨论了庄票挂失问题。本案说明庄票挂失的处理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其他商业票据。

② 曹树基、杨启明:《清代东南地方小市场中的凭票与信用》,《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③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200000。

④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200000。

明不虛,惟查获书夹壳内,商存放有已收未揭之过期票据一张,上注:“今收到邹伯端先生市洋柒百零陆元叁角,其洋限期,国历六半,无息付还,此据经手人赵子乔,国历五底日江津富有恒立票”等字样。又存放有未收揭之票据一张,上注:“今收到计盐公号市洋伍百零肆元正,此据,其洋言定国历七半期无息交兑,国历二十年六月底日张国勋立票”等字样,一并窃去,无从查获,但商场收交,以票据为凭。诚恐在外日久,保无该盗串同滥军流痞发生种种事端,为害商场,伊于胡底。所有票据被窃情形,除向富有恒、张国勋声明作为无效外,理合开单陈报大会,恳予存查布告,并恳转呈县府城防部备案,以杜后累,沾感无暨,此陈江津县商会公鉴。^①

第一张为“已收未揭之过期票据”,该票据的立票时间为5月底,双方约定1931年6月15日到期兑现,可见它是一张限期且无息的定期票据。立票人为富有恒商号,邹伯端交给立票人市洋706.3元,中间经手人为赵子乔,富有恒商号承诺半月之后原额偿还市洋,并揭还票据。

面值的非整数细节说明这张期票的发行大概与商品买卖交易有关。买方购买货物时,因无现金,则以立票的方式邀请第三方为自己垫付货款,立票人便与垫付的第三方缔结票据关系。至期,立票人见到该“期票”时,必须无条件按票付款,并揭回票据。据此可知此为富有恒所立之商业本票。

第二张是未到期的“未揭收之票据”,主要与盐业交易有关,性质相同。该票载有“计盐公号”之市洋504元正,即为明证。张国勋立票时间为6月底,期限同样为半个月,7月15日到期,亦是无息兑现。

邹伯端交代完票据的基本信息后,强调了期票被盗窃后的后果,他指出“商场收交”均以票据为凭据,强调了期票具有“信用保证”的特征,进而暗示了票据市场中默认且通行的“认票不认人”的兑现原则。为防止出现盗贼串同“滥军流痞”等强势群体威胁立票人按票兑现的情形,邹伯端不仅告知富有恒商号与张国勋期票被盗与失效的消息,而且还专门到县府城防部与商会备案,以免后患。

(四) 渝票与县票

渝票,是指商人开出的可以在重庆银行或钱庄兑现的商业汇票,或者是重庆钱庄或商号出具的各种商业本票。江津县的商品市场不仅通行本地商人或商号所立的商业票据,而且还承认县域以外的各种票据的支付能力,其中以渝票最为典型。

1931年4月12日,泸江县商号谦裕泰因债务纠纷而向商会递交呈请书,详细阐述了渝票在特定商品交易过程中的基本特征。详见例15:

缘廖壁光同朱万镒去岁六月内到泸,皆称受廖金城雇请设庄买糖,其牌名裕昌永,万镒常住泸城,壁光时往来于江、泸之间。江津坐号管账系廖元兴,历数月之久,买卖来往,俱无他故。今岁三月内,即原历二月间,万镒忽返津城。壁光由津上泸,托经纪史玉臣向商出售渝票,计洋壹千元,商以该号系金城作东,即允承买,其票限三月底在渝取用。当由壁光同玉臣在商处将现洋壹千元用去,付性太祥七百余元,付李松柏贰百余元,有账可查。商将票寄渝,用银洋壹千元,至期,失效黄退,遣人问及。而壁光已返江津,商即同史玉臣到津,得知裕昌永已于近日倒闭。壁光、元兴、万镒俱同时逃匿,金城亦不出面,商远居泸城,生意乏人料理,急于旋归……请钧会存案备查……以维债权而正商规。^②

据上述呈请书可知,出售渝票的一方是江津县糖商廖金城及其委托人。自1930年6月起,廖氏开始经营泸州与江津两县糖贸易,雇佣朱万镒驻扎在泸州,新设裕昌永商号以收购糖。泸州糖庄股东是廖氏,实际经理者是朱氏,管账者为廖元兴。以廖金城为首的跨县糖贸易因此形成。

在现金不足的情况下,裕昌永商号与泸州本地商人即原告谦裕泰商号之间建立了票据买卖关系。具体操作是,廖壁光自江津至泸州,委托经纪人史玉臣向谦裕泰商号出售渝票,金额为1000元,

① 《邹伯端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200000。

② 《谦裕泰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200000。

“渝”是重庆城的简称，渝票作为更高市场层级的商业票据，信用辐射范围广泛。江津县商人成功地将渝票转卖给泸州县商人便是明证。

在购买者谦裕泰商号股东看来，既然裕昌永商号股东是廖金城，那么这一票据交易是安全的。这一风险评估的心理，揭示了商业票据流通的实质载体是商人信用。渝票信用程度更高，意味着流通范围更广，进而能解决跨越熟人社会的区域性商品交易过程中的各种难题。例如，它使异地商人在现金数量不足时，仍能够借助第三方的信用来完成大宗贸易。

从纠纷产生原因上看，1931年3月底，持票人谦裕泰商号股东到重庆兑现渝票时，没料到裕昌永商号刚刚倒闭，票据失效。迫于无奈，谦裕泰商号请求商会来维护其债权利益。

如果说渝票是可以在重庆的银行或钱庄兑现的票据，那么，重庆周边各县也存在可以在各县银行或钱庄兑现的票据。如合江的合票，江津的津票。

例16记载了渝票与合票的联合使用。江津县五福镇朱沱场的商人鄢善陵向江津县商会递交的“遗失声明”称，1932年1月29日，从事木材生意的鄢善陵在去征收局的途中，遗失皮包一个，内含一张合票与一张欠条。详情如下：

美德新合票一张，计洋叁佰圆，限二月四日用款。票面注明：“下面渝票生效，上面付款，如下面渝票不生效时，则此票不能用款”等字样。^①

合票票面价值为洋元300元，限于2月4日兑现。票面中注明的“下面渝票”，可能是位于合票背面或所附的一张渝票。这或许意味着，如果合江县的商业票据与重庆渝票发生了“磨兑”关系，^②那么它便能够摆脱县域金融市场的边界束缚，进而在长江上游任何地方的市场中兑现。

例17是关于津票的，事情发生在1930—1931年间，糖油商人陈事君被要求摊派军饷，他不仅不同意，还状告糖油帮历届首事，说数年来一直缴纳会费及军饷款，为何不用这些款项交纳军饷？本案因涉及文书篇幅太多且长，本文不全文转引，将其主要内容转述如下。1930年7月14日，县商会主席杨赞卿在一份题为《江津县商会关于请代缴江津县糖油帮欠款上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军暂编第一师司令部的呈》的文件中，提及了糖油帮以渝票与津票等银票形式缴纳军饷的细节，详文如下：

兹据糖油帮陆续交来渝存、津存各票，计共洋玖千玖百元，并请变卖房屋□□五千元前来……理合先将该帮交来之银票玖千玖百元，一并缴呈钧部，请予察收指令祇遵，谨呈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军第一师司令部钧鉴。计呈缴渝票 张，津票 张，共洋玖千玖百元正。^③

7月27日，杨赞卿在给第一师师部的公函中，说“计代缴渝票二张、津票贰张，共洋伍千元正”，说明渝票与津票均可充当支付手段。

江津县商会档案与司法档案中出现的商业票据主要有执照、凭票、期票、券洋、红票与渝票、合票、津票等，其中部分为商业汇票，部分为商业本票。长江上游地区商业票据的基本的特征有四：其一，认票不认人的兑现机制，即凭票兑现（商业汇票由于可以背书转让，也是遵循这一原则的）。其二，以经济实力为基础的商人或商号信用，是票据流通、买卖与支付功能的关键前提。其三，商会、县行政公署与司法机关不仅承认此类票据的正当性，维护票据市场的秩序，而且还利用票据市场的金融服务职能。其四，传统商号的商业票据与现代银行的商业票据是相同的。

四、商业票据的运转机制

据上文可知，商业票据主要是商人与商号之间在货币存储、放贷、融资，以及异地的汇兑与贸易

① 《鄢善陵案》（1932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260000。

② 磨兑，即一家钱铺的钱票只能换另一家钱铺的钱票，而不能兑现。参见叶世昌《中国古近代金融史》，第153页。

③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军暂编第一师司令部、江津县商会、刘廷赞等关于清缴江津县糖油商业同业公会欠款，释放吴鲁瞻、萧元臣、杨荣山，并发还粮油账簿等的指令、呈、函》（1936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479。

过程中产生的。本节将说明,持票人通过商品交易将不断扩大票据的流通范围。此外,票据自产生之后的流通过程,始终与商业账簿相匹配,从而可以明确债权归属。若持票者亟需用款,他可以将票据转让给第三方。这样便形成了票据交易市场。

票据的多次流转与债权—债务关系的频繁转移,一方面加速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又增加了票据交易市场的风险性。例18的刁焕卿案展现了渝票买卖过程中因买方信用崩溃而产生的纠纷。1936年12月16日,江津县商人刁焕卿因渝票买卖事将安庆盐号杨举才告到商会。详情如下:

陈为呈请备查事。缘商于本月十三日,经售本半渝票洋肆千元正与安庆盐号,系与安庆号管事杨举才交涉,计共汇票五张。系江津允记立票,向重庆忠和盐号取款,计津字第十三号汇洋一千元;津字第十四号汇洋一千元;津字第十五号汇洋一千元;津字十六号汇洋七百元;津字第十七号汇洋叁百元。又经售汤玉池所立本半渝票壹千元与杨举才,系向重庆兴利号取款,连前合计共为法币伍千元之数,所有票价分厘未给,概约十四日交付清楚。殊至十四日午后,不惟款未交来,即该安庆号之经理朱质彬及管事杨举才均不知去向,商以该等既未交付票价,又不知该等去至何方,则此项汇款自不能如期照交,惟票据关乎信用,诚恐另生枝节,除已电达渝号止兑外,特再备文具呈。^①

从文中提到的5张汇票的票据关系上看,江津县允记商号是立票方,刁焕卿是持票人,重庆忠和盐号为付款方。很明显,它们是用于办理异地汇兑业务的商业汇票。立票方或与付款方存在着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或存在类似于例8吕青山案中的商业合伙关系。

同样,汤玉池以个人信用而出具的面值为1000元的渝票,亦是商业汇票。上述6张票据均是12月15日到期。不知经过几番周转,允记与汤玉池所持6张渝票都到了刁焕卿手中。12月13日,刁焕卿又将票据转卖给安庆盐号。不料,安庆盐号取走票据后,直到12月14日午后仍未支付票价。次日,刁焕卿就向商会递交呈文,一方面试图追回票价,另一方面请求商会电告重庆商号停止兑现,以防安庆盐号恶意倒骗,扰乱票据市场秩序。

票据买卖,从本质上讲是债权经过传递后再回到原点(即债务人)的货币市场运作过程。票据交易形式复杂多样,再加上票据经手人的信用程度参差不齐,因此,如何处理票据流通过程中的债责归属问题,就显得尤其棘手。例19记载的1929年3月15日大有成号案,即为典型。

1928年,张永言和张国平二人合伙经营了一家商号,牌名为大有成,主要从事糖油、干菜生意。大有成商号开业以后,生意很好,与诸多商号形成了良好的银钱货物来往关系。然而,不到一年,大有成商号资不抵债。在拍卖商铺底货以偿债的过程中,一些因票据缘故而债权受损的商人纷纷状告大有成商号。以商人李绍南的呈文为例:

陈为声明事由,恳请维持债权事情,于去腊在本城通泰门内开设大有成号,现被钧会扣留之张永言、张国平、廖明安等,买商水糖六十二件,每百斤价银五两壹钱二分,除伊来银外,尚欠商洋五百叁十叁元八角陆仙。殊永言奸诈非常,当交商渝票一张,计洋贰百五拾元,注明在渝取用,商即赴渝向取无效。商回津见永言拖骗显露,同伊众债权等报请钧会将永言铺内货品悉行查封,商等又以蓄意拖骗等词正式陈请钧会核夺,殊众债权不明底蕴,以为永言交商渝票生效,致将商洋五百三十三元八角六仙列为贰百四十元,不知永言所交渝票失效,该词应列商洋五百三十三元八角陆仙方为适当,且永言账据可查,特此声明,陈请钧会将商更正之数加入究追,以维商艰而做拖骗。^②

大有成商号向李绍南买糖的过程中,部分货款是用渝票来支付的。然而,这张价值250元的渝票业已失效,不能兑现。李绍南认为这张渝票应是张永言的债务责任,并追索这张渝票之外的其他债务金额。

① 《刁焕卿案》(1936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440000。

② 《大有成号案》(1929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150000。

同案,另一商号,其昌商号与大有成商号之间的票据买卖关系,情况则有所不同。

商查永言系本邑粮户,所有产业甚巨,由此新正月廿八该号所买商正底期渝票一张,注定生银伍百两,议定扣洋柒百零九圆,该号次日交洋叁百圆,除交外下欠洋肆百零玖圆未交,该东主张永言约期二月初二三日交款,至期仍无款交,迫商往铺查看,铺已倒闭,仅存底货而已,当将永言扭交大会,查封底货,以备偿商款项,至商永康经理李金城……蓄意倒骗……恳祈大会依照商律,拍卖抵货。^①

由上可知,张永言的粮户身份与其名下的产业,是其昌商号与大有成商号之间建立票据交易的信用基础。1929年1月28日,大有成商号从其昌商号购买了正月底即1月30日到期的渝票,票价为银500两,折算银洋共709元。然而,票价只交付了300元,剩下的409元一直未交。

在商会的主持下,债务人张永言承认了上述债权,并将它们一并加入债团。对另外两笔,李尊三与陈尊三的票据债权,张永言则予以否认:“系廖明安私人欠款,于倒闭之前一日,计诱李戴,‘由明安票欠永言,使永言票欠李、陈,于大有成账上毫无来往’”等语,查核不虚,众债权以否认加入所有李尊三陈尊三二笔,当然不在本案范围以内。”^②廖明安为大有成之账房经理,张永言强调这两笔借贷为廖明安私人所为,与商号无关。这一段话说明,如果张永言票欠李尊三与陈尊三二人属实,应能在“大有成”商号账簿上查到相关记录。由此可知,票据与账簿的匹配性特征是判定票据信息真伪与债责归属的关键依据之一。

关于张永言、廖明安、李尊三与陈尊三之间复杂的票据关系,张永言在其状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突于本年二月初二日,串同李尊三、陈尊三等邀商同到小什字李家祠内筹商要事,及到该处,伊等口称明安欠伊盐款生洋壹千余元,非由商书立欠条不可,否则将号货抵押。而尊三以明安为本号经理,磋商一夜,已至天明,而伊等私与明安商妥,由明安书立欠条与商,注明生洋贰千元,由商转出票据与伊。商再三弗允,该明安用巧语相商,商莫伊何,祇得照办(明安票据询呈)。及后,明安即于是年二月初四日将大有成倒闭责商偿还,似此行为实属诈欺,律有专条,应请钧会将明安串同所勒之票据,退还销毁,查大有成于去年二月至秋节结算,仅折资本银百余两,时逾五月,竟欠外债数千两之多,此该明安之舞弊,应请查明究追,以凭摊偿外债。^③

最初是廖明安欠李尊三与陈尊三的盐款一千多元,廖氏向张永言求助,并写欠条。这就是所谓的“明安票欠永言,使永言票欠李、陈”之意。票据流转确实造成了债责的传递与转移,债权人凭票认为张永言应负偿还责任,但张永言认为该票据属于私债范畴,不应加入商号的债权团。理由是,其商号账簿中根本不存在这两笔票据交易。

李尊三与陈尊三当然不服,他们认为廖明安以大有成商号的名义,对外借款,且商号总理张永言亲自书写限期欠票。这一程序本是商场通例,并无不妥。然而他们始终难以反驳张永言提出的账簿质疑。商会无法定夺,将此案移交到县行政公署作进一步审理。

由此可见,票据并非是商号之间银钱或商品交易的唯一凭证。尤其在当事人各执一词的情形下,票据必须与商号账簿相匹配,方可证明票据的真实性与债责归属。结合票据与账簿的匹配性特征,上文关于票据因存款而产生的论述,还可在大有成号案中找到更详实的证据。比如张永言与李绍南、其昌商号等债权人所发生的票据关系,在账簿中均记为“存洋”若干银元,简单说,张永言与李绍南等人的票据关系能与大有成商号账簿中的存款记录一一对应。就此而言,张永言的大有成商号类似于一个允许诸多商人或商号存款、买卖甚至发行信用票据的“银行”。

① 《大有成号案》(1929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150000。

② 《大有成号案》(1929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150000。

③ 《大有成号案》(1929年),江津区档案馆藏,档号J011-0001-000150000。

五、结论

虽然前人已参照现代金融体系中的货币职能来理解传统时代中国商业票据的表现、性质及作用,但还没有研究者利用过程性的档案资料来论证近代中国商业票据的产生机制、票据名称与特征,以及运转机制等问题,更谈不上对区域性市场票据进行专门化研究。

本文尝试阐明,至少从清代中叶开始,长江上游地区商人或商号之间从事赊货交易或者银钱借贷,常以商业本票或商业汇票为信用媒介进行支付。这两类商业票据是以商人或商号为信用载体,并在相当大的区域范围内流通的有价凭证,贯穿于近代商人之间的非现金交易、相互存款、贷款与再流转的来往过程中。

另外,可与商号账簿相匹配的商业票据之运转机制,本质上反映了在现代银行货币体系尚未建立的情形下,传统商号之间的相互存款、贷款与再流转的货币来往过程。票据市场的良好秩序,是以个人或商号的信用为基础的,因此在票据传递的金融链条中,任何一方出现信用危机都会连带性地威胁其他人的利益,甚至会破坏当地的社会稳定。

本文基于长江上游区域性金融市场的个案研究表明,以非正规金融为主的近代商业票据之产生机制、基本特征与运作机制,体现了以个人或商号为信用载体的商业票据,有助于帮助商人克服跨区贸易与货币流通过程中因时间或空间而产生的诸多障碍。这与现代正规金融存在着异曲同工之处。依据地理范围不同,金融市场可分为四大类型:国际性市场、全国性市场、区域性市场与地方小市场。本文研究的区域性市场的商业票据,与曹树基研究的地方小市场中的凭票,^①均是传统中国本土自发形成的非正规金融市场体系的一部分。至于全国性与国际性金融市场是否存在同样的票据结构,以及不同层级金融市场之间的票据如何兑换等问题,将是值得进一步拓展的研究。

Commercial Credit Bills in the Upper Yangtze River in Modern China: A Case Study of BaXian and JiangJin

Lou Min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merchants engaging in silver and copper lending or buy on credit in the upper Yangtze River generally used commercial paper or commercial bill as the credit medium for payment. The credit carrier of these two types of commercial credit bills were merchants or firms. As valuable certificates, commercial credit bills were circulating in a relatively large area, running through the non-cash transactions, mutual deposits, loans and re-circulation between merchants in modern times. This article proves that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of the modern regional commercial credit bills, which mainly dominated by informal finance, are similar to contemporary formal finance.

Key Words: Modern China, the Upper Yangtze River, Commercial Credit Bills, Informal Finance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曹树基、杨启明:《清代东南地方小市场中的凭票与信用》,《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6期。